

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制定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3、组织实施统筹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4、落实各级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5、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健全全区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制度和信息监测。

6、执行统筹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全区药品、医药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7、签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区医保局在全区范围内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内设科室 3 个包括：办公室、业务指导科、综合监督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5 人，实有人数 40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851.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851.8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579.56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区划调整，望城区划转乡镇到湘江新区，对应的医保基金收入预算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0,851.8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579.56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区划调整，望城区划转乡镇到湘江新区，对应的医保基金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851.8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68.8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008.84万元，公用经费60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783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医疗保障经办事务123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参保征缴、政策宣传、医保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各项日常专项支出等方面；医疗保障政策管理16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全覆盖监管、医保支付系统改革、医疗保障政策管理等各项日常专项支出等方面；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6,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等方面；城乡医疗救助2,0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精神病人住院救助个人部分/精神病药物救助(市区5:5)等费用支出等方面；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50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和1-6级伤残军人等医疗费用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与2022年比无人员异动。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本部门接待一般为每年的各级飞行检查，接待标准与接待数量无大幅变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9.3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4.3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10,851.8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个，涉及项目支出950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配套项目60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配套 2000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 1500 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